

##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